13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 榆阳区古塔镇人民政府 （单位名称）的 古塔镇石井村二组杨树林道路修建护坡挡墙 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建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道路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建筑业 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企业为 陕西荣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27 人，营业收入为 1810.548264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536.530421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荣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08 月 07 日

备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